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综上，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逐一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